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就**粤电青洲导管架项目钢板船舶运输**工程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施工方，中标单位和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已报名备案的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有关事项如下：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电青洲导管架项目钢板船舶运输招标**

1.2 项目编号：NTZHZZ-ZB-2002000177-001

1.3 工程概况：

粤电青洲导管架项目 2 套基础桩在南通振华重装 5 号基地浙江舟山中岛建设有限公司建造，现需将 2 套基础桩的钢板从张家港国恒装备有限公司运输至我司 5 号基地浙江舟山中岛建设有限公司。

1.3.1 钢板信息：

每张钢板预估宽约 3.02 米，长约 9.935 米，总重约 2500 吨，最终结算以运输钢板实际重量计量（详细清单以发运清单数量及重量为准）。

1.4 工程范围及发运时间、到岸时间和装、卸货地点：

1.4.1 船型配置、路线规划、配合吊装、运输、配合卸船等一系列江运服务。

1.4.2 暂定 2022 年 3 月 1 日，具体发运计划按照实际制作要求计划执行，在张家港国恒装备有限公司码头备货完成，具备装运条件（具体时间招标人提前 7 天通知中标人）。

卸货地点：浙江舟山中岛建设有限公司（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长途镇金海大道一号）

2、招标编号：NTZHZZ-ZB-2002000177-001

3、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且必须具备相关钢结构运输经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运输的能力；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以满足工程需要；
- (5) 具有国内沿海海运企业资质，运输船需满足海事航行条件，相关船舶证书、人员证书齐全，必需满足海事部门要求；
- (6) 投标人需具有满足本工程要求的适航人员，包括船长、轮机长、水手等，需具备相应资质并提供相应资质证明；
- (7)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及以上；
- (8) 近 3 年有较好的安全运行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0)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1)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3) 投标方投入本项目运输工程的适航运输船舶要求 1 艘及以上，且具备自航能力，以保证标的物的连续发运；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类似业绩及业绩介绍（2019~2021 年提供至少三份合同复印件；）
- (5) 近 3 年的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9~2021 年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年限要求）；

(6) 拟用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所有人即投标人，非自有船舶须提供光租合同/期租合同或船舶所有人该项目独家投标授权；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

(8) 拟投入船舶必须满足本项目运输时间要求。

(9) 本项目必须提供 1 艘及以上适合运输船舶（吊装上船），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及船舶图纸资料，包括：船舶照片、检验证书簿复印件、船舶所有权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保单等；

注：投标船舶即该项目拟用船舶，视为格式合同的一部分，受换船条款约束，换船须经租家书面认可。租家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安排验船。

(9)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投标人必须经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备案，未经向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小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单位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应保证登记备案、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等所有材料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可能导致本次投标失败。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2 月 28 日下午 16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景路 1 号

联 系 人：王成（招标中心）；虞霄雁（发起部门）

报名邮箱：wangcheng_nt1@zpmc.com

yuxiaoyan@zpmc.com

备案邮箱：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电话：15062732339（王成） 13806290175（虞霄雁）

4、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招投标中心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5、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方的，上海振华重工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发售招标文件：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2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后发给到

wangcheng_ntl@zpmc.com; yuxiaoyan@zpmc.com

的邮箱）。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账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序号	收款人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	户名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通苏通园区支行
3	帐号	10-727801040004130
4	传真	0513-81526784
5	邮编	226010
6	地址	江苏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景路1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粤电青洲导管架项目钢板船舶运输招标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NTZHZZ-ZB-2002000177-001，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_____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报名人（签章）：	
备注：1、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